

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辽0103执1414-1号

申请执行人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，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惠工街205号甲1。

负责人：陈静波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宋楠，女，1979年4月4日出生，满族，住址沈阳市和平区长白西路32-1号1-10-6。

被执行人：梁宝玉，男，1979年7月23日出生，满族，住址沈阳市和平区长白西路32-1号1-10-6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7)辽0103民初16047号民事判决书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，本院依申请执行人申请于2018年3月26日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梁宝玉、宋楠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于洪区吉力湖街28号3-11/12-2(建筑面积194.40平方米，新档案号6-2-0377998)的房屋，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梁宝玉、宋楠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于洪区吉力湖街28号3-11/12-2(建筑面积194.40平方米，新档案号6-2-0377998)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吕文辉

审 判 员 董立军

审 判 员 于 跃



书 记 员 尚思瑶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送达日期： 年 月 日